



中泰·成都温江水务融资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成都温江水务融资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成都温江水务融资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30,00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

明细如下：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A类	B类	
一期	2014-11-10	2016-5-10	2016-11-10	7770万元
二期	2014-11-11	2016-5-11	2016-11-11	3810万元
三期	2014-11-18	2016-5-18	2016-11-18	9020万元
四期	2014-11-26	2016-5-26	2016-11-26	6120万元
五期	2014-11-28	2016-5-28	2016-11-28	3280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890730

开户行(托管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 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水务”)持有的管网资产及其全部组成部分(以下简称“标的管网资产”)。温江水务收到标的管网资产转让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温江水务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管网资产。租赁期限届满,经出租人确认承租人已履行完毕所有责任和义务后,出租人将管网资产转移至承租人名下。

信托经理: 蒋伟、刘乾坤

运营经理: 张瑜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300,000,000.00元全部用于受让标的管网资产。

2、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300,558,600.76元

信托计划收入: 28,133,303.49元

信托计划支出: 16,800,663.86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 7,528,438.38 元

累计分配收益: 10,906,398.07 元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成都市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为温江水务在《管网资产租赁协议》及其附表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于2014年10月29日签订《保证合同》。

2)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出具《财政补贴函》,根据规定向温江水务发放财政补贴,成都温江水务取得的财政补贴优先用于支付租约项下租金。

3) 中泰信托、温江水务、温江区财政局及监管银行已于2014年10月30日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开设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归集温江区财政局向温江水务提供的财政补贴款及用于接收《管网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中泰信托支付的各笔转让价款。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监管账户内收支情

况正常。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